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國強

張世澤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達

劉俏

馬運弢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3)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8及7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守則條文，張敬國先生、Huang Yanping女士、張國強先生、張世澤先生、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5段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如同彼等已通過獨立指引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證券一般授權

擬向股東尋求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使董事會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倘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以就上市規則發行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煥然一新之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的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所有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7至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faenterprises.com)。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決議案(4)將擬作為普通決議案且決議案(5)將擬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必要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必要之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3.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張敬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敬國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張敬國先生曾擔任河南省輕工業廳(負責河南省輕工業之政府機關)及其相關集體所有制企業之多個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工程師及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彼於興業房地產(Xingye Real Estate)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張敬國先生、Huang Yanping女士合資成立一間房地產公司，該公司成為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張敬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擔任房地產百強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敬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一般管理，並幫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展。張敬國先生為Huang Yanping女士之配偶。

張敬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無線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國先生目前擔任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會長、河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鄭州大學研究生導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張敬國先生獲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授「河南省房地產開發先進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管理局頒授「鄭州市房地產開發先進個人」。於二零一二年，張敬國先生獲河南日報社及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評為「河南地產民營經濟貢獻人物」，並獲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共河南省委統戰部評為「河南省光彩慈善公益功勳人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張敬國先生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歷，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歷。

張敬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張敬國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敬國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更高金額，以及就經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由張敬國先生提供經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殊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持有Joy Town Inc.全部權益，而Joy Town Inc.則於2,214,2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張敬國先生為Huang女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於Joy Town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敬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及張敬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Zhang Huiqi女士之父親外，張敬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層、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敬國先生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須予以披露其他事宜。

Huang Yanping女士，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ang女士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Huang女士一直在中國河南省、山東省及海南省參與不少於36項物業開發項目之發展工作，其總樓面面積不少於14,000,000平方米。Huang女士為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公司目前是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

Hua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Huang女士，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Huang女士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更高金額，以及就經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由Huang女士提供經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殊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Huang女士持有Joy Town Inc.全部權益，而Joy Town Inc.則於2,214,2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Huang女士被視為於Joy Town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Huang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Huang女士為張敬國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及Huang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Zhang Huiqi女士之母親外，Huang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層、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Huang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張國強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張國強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擔任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張國強先生擔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亦稱烽火科技集團，為一間信息及電子通訊行業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營銷部主任，負責營銷。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期間，張國強先生曾擔任南京北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煤炭分析設備製造商)總經理，負責一般管理。張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共同創立的房地產公司，負責營銷中心及招標以及採購中心的管理。張國強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張國強先生自湖北省人事廳(現稱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其工程師資歷。

張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張國強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國強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月41,667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國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期間，張先生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張先生於PwC任期內向數家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加入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共同創立的房地產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張先生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

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張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月41,667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劉達先生(「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海外併購服務。劉先生也是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劉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已確認獨立身份。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劉俏博士(「劉博士」)，現年四十五歲，為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

EMBA 專案副院長。彼中國金融領域的權威，其有關企業融資、金融市場及中國經濟的學術著作廣為人知。

劉博士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二零一三年)的得獎者，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北大光華管理學院最高榮譽「Li Yining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彼亦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底加入光華前，於香港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任教，於香港大學擁有終身教職。劉博士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麥肯錫亞洲企業金融及戰略實施任職，任內彼為不同跨國公司(跨國公司)及亞洲領先企業就有關企業財務及戰略問題提供意見。劉博士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二零零零年)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一九九三年)國際金融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九一年)經濟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主要學術研究方向為企業融資、實證資產定價模型、金融市場及中國經濟。他曾於權威學術期刊發表數十篇文章，包括《金融經濟學期刊》、《金融與數量分析期刊》、《會計研究期刊》、《管理科學》、《經濟學期刊》、《企業金融期刊》、《會計、審計和金融學期刊》、《金融分析師期刊》等。彼合作編撰關於亞洲債券市場書籍《Asia's Debt Markets: prospects and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Springer 出版, 2006)。彼所合作編撰的書籍《Finance in Asia: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Regulation》(與Paul Lejot和Douglas Arner合著)由Routledg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劉博士為中國暢銷書《從大到偉大—中國企業的第二次長征》的作者。除學術研究外，劉博士亦為領先商業報紙及雜誌撰寫文章。其文章及觀點載於《經濟學人》、《金融時報》、《首席財務官》、《21世紀經濟報導》、《財經雜誌》(Caijing Magazine)、《新財富》、《亞洲華爾街日報》(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及南華早報。

劉博士擁有豐富商業經驗。於過去十年，彼為領先的中國公司及跨國公司進行多次諮詢項目，其中包括PetroChina、民生銀行、Mercedes Benz (China)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劉博士為專注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問題提供諮詢的平台Huaxinhui的創辦人。彼開拓編纂地方政府資產負債表的慣例，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以市場為基礎的信用評級。彼堅定倡導包括地方政府信用評級作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以應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地方政府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

時將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劉博士，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博士已確認獨立身份。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馬運強先生(「馬先生」)，現年三十五歲，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執業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業中國法律業務，其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初註冊為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執業於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註冊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初擔任中國海外融資部門主管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

馬先生曾先後主辦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2626，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採業務)私有化及退市項目、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2329，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IPO專案、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619，主要從事氟化學工業及化工產品生產業務)IPO專案、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636，主要從事文化產業，包括劇院管理、藝術品拍賣及投資等業務)IPO專案、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636，主要從事物流業務)IPO項目、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884，主要從事互聯列印服務)以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拆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249，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上市專案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馬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

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馬先生已確認獨立身份。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